

特 殊 兒 童 教 育

費 海 謹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育教童兒殊特

著編瑾海費

行印局書中正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九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五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育教童兒殊特

角三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淮費運加酌埠外)

瑾 譽 局 司 公 店 店
海 元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費 黎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者 人 行 發
編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徵(6276) (500)

自序

孔子教導學生，都是因才施教。像聞一知十的顏淵，他是超羣的天才，自不用說；而「柴也愚，參也魯」，也都成爲孔門的高弟。那麼，至少在二千四百多年前，孔子對於天才和智慧較低的人，已分別施以不同的教育了。我國傳統的基礎教育，主要的是在學塾，而學塾中的教學方法，都是老師個別地教導學生。因此，對於上智和下愚的學生，老師自然有不同的教法；學生的課業，也自有不同的進度。如此說來，我國對於天才和低能兒童，一直都是分別教學。只是教學方法和教學設備，皆不如現代進步罷了。

對於有殘疾的人，我國古時也早就注意到。禮記禮運說：「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便是顯證。不過，對於這類的人，古時只著重在「養」，而沒注意到「教」，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現代教學方法和教學設備，日新月異；對於天才、低能、傷殘以及問題等兒童，各文明國家，無不想盡方法，施以特殊的教育。尤其美國，在這方面的措施，更值得我們借鏡。對於問題青年，我國現已有一所學校教育他們；對於盲啞兒童的教育，也已有三所聾盲學校，至於天才和智能不足兒童，只有幾所國民學校內附設特殊班，還不夠普及。坊間關於這類的書籍，也寥寥無幾。本人有感於此，去年趁旅美之便，曾蒐集了一些這類的資料；加以國人在這方面的研究的成果，於是竭一年之力，寫成了這本小書，用以請教於方家。

友人高博懿女士，服務於美國勘薩斯州，專司特殊兒童教育，因而承她供給我的資料最多。在整

理資料時，舍弟文中也會給我很多的協助。我在這裏謹致感謝之意。

關於資料的引用，凡某書或某文所獨有，而不常見於他書或他文的，都注明它的出處，以明來歷。至於各書所共有，已成爲一般常識的資料，本書就不再註明出處了。

本人學識淺陋，這本書裏諒有不少的錯誤，如蒙方家們惠予指正，無任感幸。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費海瑾自序。

附記

本書於去年完成後，承蒙鄭發育教授審核一過，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意見。一年以來，又陸續蒐集新出的資料，增加了最後的一章；前幾章有些地方，也會加以補充。現在政府正積極提倡特殊兒童教育，這本小書承蒙正中書局惠予出版，希望它能收到拋磚引玉的效果。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費海瑾補記。

特殊兒童教育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特殊兒童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種類.....	二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教育目的.....	四
第四節 特殊兒童教育發展略史.....	六

第二章 天才兒童教育

第一節 天才的界說.....	一五
第二節 天才兒童的特質與鑑別.....	一七
第三節 天才兒童的成因.....	二六
第四節 天才兒童教育的重要.....	二九
第五節 美國的天才兒童教育.....	三四

第三章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第一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定義.....	三九
--------------------	----

特殊兒童教育

第二節 智能不足的原因	四一
第三節 智能不足兒童的特徵	四四
第四節 如何照顧智能不足兒童	四七
第五節 美國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與訓練	四九
第四章 傷殘兒童教育	
第一節 傷殘兒童的類別	五五
第二節 傷殘兒童的心理	五七
第三節 美國的傷殘兒童教育	六〇
第四節 我國的傷殘兒童教育	七三
第五章 問題兒童	
第一節 問題兒童的形成及其定義	八一
第二節 如何發現心理有問題的兒童	八二
第三節 問題兒童的種類	八五
第四節 問題兒童的評斷	八八
第五節 美國的問題兒童教育	八九

第六章 美國對特殊兒童教育的重視及我國已採的措施

- | | |
|-----------------------|-----|
| 第一節 美國對特殊兒童教育的重視……… | 一〇二 |
| 第二節 美國對特殊兒童教育支援情形……… | 一〇四 |
| 第三節 我國對特殊兒童教育已採的措施……… | 一二六 |

第七章 今後我們對特殊兒童教育應有的作法

- | | |
|------------------------|-----|
| 第一節 統一對特殊兒童教育的觀念……… | 一三七 |
| 第二節 設立專司特殊兒童教育的行政機構……… | 一三七 |
| 第三節 做好推廣特殊兒童教育的準備……… | 一三八 |
| 第四節 重視個案研究及編班……… | 一五九 |
| 第五節 成立實驗班……… | 一六五 |
| 第六節 籌畫專案經費……… | 一六七 |
| 第七節 解決師資問題……… | 一六九 |
| 第八節 發行有關刊物及作定期觀摩……… | 一七〇 |
| 第九節 表揚教育成果……… | 一七七 |
| 第十節 制定推行特殊兒童教育的有關法令……… | 一七九 |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特殊兒童的意義

「特殊兒童」是目前社會上，特別是教育界所熟知的一個名詞。但是，何謂特殊兒童，應如何鑑別和教育特殊兒童？這倒是一個值得我們細加研究和妥為處置的問題。

我們在日常接觸的兒童中，常可發現：有些特別聰穎，有些冥頑難教，有些因為身體患機能障礙而有嚴重的自卑感，有些因受過特別刺激而終日迷惘不安。總之，這些兒童無論在心性上或行為上都表現得和普通兒童不同。我們為了區別這些和普通兒童不同的兒童，便把他們通稱為「特殊兒童」；換言之，凡與普通兒童的智力、心性、或健康情形相異的兒童，便可稱為特殊兒童。再進一步言，特殊兒童僅是一個通稱，我們為了對上述各類型的兒童再作詳細區分，所以又稱智能特高的為天才兒童，智慧不足的為智能不足兒童，生理發育有缺陷的為傷殘兒童，及情緒不安的為問題兒童等，以便於分別研究。

又上述各類特殊兒童，由於與普通兒童的智力、體力有差異，因而其接受教育的能力也與普通兒童不同。公私教育機構若能依這些兒童的個別情況給予適當的教育或訓練，則這些兒童便可較接受普通教育為更有成就——聰明的將有更高的造詣，殘缺愚鈍的也可學得一技之長，將來在社會上可以自立謀生，而不致成為社會的負擔。

在美國，這種特殊兒童為數約佔全國學童數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三，所佔比例甚大。因此美國政府對於特殊兒童教育非常重視。我國特殊兒童的數量尚無正確調查，但估計也將在百分之十左右。過去我們對於這些兒童的教育問題，甚不重視，但近年來，則漸漸設有班次專門施教，這是值得我們欣慰的。

第一節 特殊兒童的種類

對於特殊兒童的分類，各國不盡相同。分類較詳的，首推美國，在美國，目前大致可以找出下列七種特殊兒童：

- 一、天才兒童 (Intellectually Gifted Children) 即智力超羣，天賦較一般兒童為高的兒童。
- 二、智能不足兒童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即智力低於一般兒童的兒童。
- 三、情緒不安兒童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ren) 即因環境或發育不良而經常存有自卑感的兒童。
- 四、傷殘兒童 (Children With Physical Limitation) 即全盲、弱視、全聾、重聽、啞、肢體殘缺及四肢動作不便的兒童。
- 五、孤僻兒童 (Socially Maladjusted Children) 即具有不合羣的性格，易使人對之厭惡，或動輒得咎，對社會或團體生活不適應的兒童。
- 六、頑劣兒童 (Severely Handicapped Children) 即智能、體力、性格、及行為發展方面均不適

於在正常班次內接受教育的兒童。

七、神經受傷兒童 (Neurologically Impaired Children) 即腦部受傷，致行為古怪，不能適應環境及傳統教學方法的兒童。

以上七種，是就兒童的特殊「現象」來加分別的，但如就它特殊的「原因」來加研究，則我們認為上述的情緒不安兒童、孤僻兒童、及頑劣兒童等，多是由於心理上有缺陷始轉變而成的；所以似可合併稱為問題兒童 Problem Children。又神經受傷兒童，若屬短期性傷害，固不應與特殊兒童同樣看待；即使係永久性傷害，則其智力必然落後，或是情緒有所變化，故又可併入後天的智能不足或問題兒童中討論。視其傾向何者而定。

我國對於特殊兒童似尚無權威性的分類，目前坊間討論此類問題的書籍，大致把特殊兒童分為左列三類：

一、天才兒童。
二、低能兒童（又稱為智能不足兒童）。

三、問題兒童（含心理或生理不健全者，例如・生理上異常的兒童、感官有缺陷的兒童、孤僻兒童、及自卑兒童等是）。

如此分類，我們又認為不免含混籠統，因為有些兒童僅僅不幸具有身體上的局部傷殘，但智力與心性仍屬正常，似乎不宜與心理狀態不正常的孤僻兒童等，都列為問題兒童一類，因為這些兒童的教學方法都不盡相同，所以還是將其分開，各成一類為宜。

根據以上的看法，筆者擬將特殊兒童依其特殊的性質加以區分為四大類，即：

一、天才兒童 (Intellectually Gifted Children)

二、智能不足兒童 (Mentally Retarded Children)

三、傷殘兒童 (Children With Physical Limitation)

四、問題兒童 (Problem Children)

其中天才與智能不足二類是根據兒童智力的高下而劃分的。傷殘類是專就兒童身體上的缺陷而言。問題類則是就兒童心性行為與常態不同者而言，本書以後各章，便將按此四大類別，詳加討論。

第三節 特殊兒童的教育目的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在一般兒童中實有不少的特殊兒童存在著，對於這些兒童，如果不特
殊的教育方式及設備來輔導他們，則不但不能使其潛在的能力獲得充分發揮，而且極易增加或引發他們心理上的種種困難。譬如智慧高的兒童能力強，記憶力好，對於學習能省時省力，因此他們常感到有餘時餘力無法使用和發揮，我們如果對這類兒童的空餘時間和充沛精力不予以妥善安排和指引，使他們獲得適當的學習機會，那麼他們便可能利用多餘的精力去學習壞事。而且，壞起來的情形可能更嚴重，更易令父母師長感到煩惱與困惑。智慧低的兒童，如果在普通班上與一般兒童一塊兒上課，其功課便會跟不上別人，更不能完全了解老師的講授內容。同時在社交方面，因為他們智慧差，容易受人歧視，因此常易導致他們的情緒不正常。此種在課堂上的困難，及社會適應上的困難，常易引起兒

童的過分消極、自卑、畏縮及害羞等性格，甚至使其產生反抗破壞等行為，所以在歐美各國，因有鑒於兒童智能發展的速度與程度不同，多客觀地評定兒童智能而分別編班，俾兒童能獲得平等待遇而致不致發生病態心理。至於其他特殊兒童，雖然在某一方面表現特殊，但這並不表示他們缺乏學習能力。他們也都具備固有的天資，如遇有合於他們特殊情形的教育環境與教材；再按他們的能力在教法和進度方面有所改進，就可以協助這些兒童充分地學習和發展，使他們能夠發揮潛在的能力。

舉例來說：像圍棋國手林海峯、無法讀完國民學校的孩子、小兒癱瘓症患者、盜竊大量財物的女童、及結幫鬪毆的太保等，便都是良好例證。林海峯因為得逢名師指點，所以他的天才便發揮到了極致，而在圍棋方面爭得日本「名人」和「本因坊」的寶座；又在臺北發現的某竊盜女童，則因得不到好的教養，所以她把聰明用到不正當的地方去，而居然用偷竊手段，先後共偷得價值臺幣數十萬元的財物。

由這些事實便可說明：假如特殊兒童均能得到他們應得的適當教育，那麼他們便都有機會走向成功和替社會造福的道路。我們既承認在社會中存有不少的特殊兒童，則我們致力於教育工作者，便該設法為這些兒童建立起一套良好的教育制度，並普遍推行特殊教育，使這些資質不同或身心發育異常的兒童，均能在合理的教育制度下接受適當教育。務使天分特高的兒童，能充分發展其天才；身體有缺陷的兒童，能克服其缺陷而獲得謀求獨立生活的技能；心理上有問題的兒童，能藉各種方法以去除其引起問題的根源，並由教師輔導，以恢復其身心健康，智能不足的兒童，能消除其自卑感，而重新建立起自信與自立的精神。同時要在他們有限的能力內找出其長處；給予適當的訓練和指導，使他們能夠利用自己的長處，養成生活技能，並且有與人競爭的勇氣，從而減少國家社會對他們的長期負

擔，這就是特殊教育的目的。

第四節 特殊兒童教育發展略史

上述特殊兒童，既包括天才、智能不足、傷殘、問題等四種兒童，其教育之發展，自然亦該分別敘述，茲將其發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天才兒童教育的發展：關於選拔天才並予特殊教育的問題，早已為人們所關心，在我國，孔子的因才施教，便是顯明的例子。在西洋，遠在二千三百年以前，柏拉圖便曾發出呼籲，主張國家應用特殊測驗選拔優秀的幼童，按其能力施以特殊教育，造成賢人，為國服務。這可以說是最早的適應個性的教育理想，也是認為對天才教育應加重視的最早理論。至十六世紀，奧托曼（Ottoman）帝國的蘇利曼（Suliman）大帝，便以類似我國科舉的方式選拔過他的官吏。學校方面，正式注意天才兒童教育則是從十九世紀中葉才開始，譬如一八六七年美國聖路易（St. Louis）的哈利斯（Harris）學校，即會提出天才兒童教育計畫運動，並准許一些天資優越的兒童於五週內完成一年的功課而升級，這事會引起社會的注意。又在一八八六年美國伊利沙伯（Elizabeth）地方，曾提倡一種新學校制度，將初級部學生分組學習，各組皆可按其能力及速度，毫無阻礙地學習一貫課程，而各兒童則可依自己的能力分別參加某一組。到了一八九一年，劍橋方案（Cambridge Plan）發表後，更規定將四年級至九年級的課程分為三組，學生可以依其智慧能力各自參加一組，有的四年畢業，有的五年畢業，有的六年畢業，這樣便可縮短智慧超羣者的學習時間。至於一至三年級的課程則不採用上述依能力分組的

方法來施教。在這時期，還有許多其他的方法來適應天才兒童需要，例如：(一) 設立假期學校；(二) 跳級；(三) 設置輔導教師；(四) 依考試決定成績；(五) 實施個別教學，以及(六) 設立特別班等方法，(參見吳鼎天才兒童教育)來幫助天才兒童加速學習進度與增廣學習範圍。

在美國，第一個為天才兒童設立的班次，首推一九〇一年麻省瓦薩特 (Worcester, Ma) 城的一所公立學校，該校學生是從該城其他學校中選拔出來的，他們除學習一般學校相同的標準課程外，並開始學習中學課程，如拉丁文、法文、德文、幾何等。一九〇七年，麻省又創辦特別班，從初中學生中選拔身心優越的兒童，授予高中的部分課程。此後，不少大都市都相繼成立實驗班，例如俄亥俄州 (Ohio) 的克利夫蘭市 (Cleveland) 其公立學校於一九二〇年起開始實驗天才兒童教育，規定兒童智商 (I. Q.) 在一二〇以上者均可入天才兒童班。又紐約城的初級中學亦普遍設有天才兒童班。他們稱這種班級為特速班 (Special Progress Class)。每班編制為學生二十五人，有時也超過此數。在這些實驗班中，現已產生許多可觀的研究成果，尤以一九四二年華盛頓科學天才研究院創設以來，其成就已舉世皆知。華盛頓的科學天才研究院，為一天才教育機構，是由全國一萬五千個高三年級的優等生中再選出四十名作為教育對象。(參見徐澄清著什麼是特殊教育)

今日美國對於天才兒童，自然非常重視，他們從實驗班或特速班中選拔出來的天才兒童，已有不少進入大學研讀，而其中最年青的大學生，年齡僅八歲。例如亨利·雷琪 (Rogi s. Henry)，八歲時就進入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當一名特別學生，學習化學。所以我們為了教育大計，為了培養人才，似乎也該在天才兒童教育方面，從速着手作有系統的研究與發展。

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發展：對於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注意，亦不自現在始，遠在一八三九年，有一位錫奎恩氏（Sequin,B.）在巴黎爲了智能不足的兒童，首先創設了一所特別學校。同年，浩威氏（Howe, H. B.）也在美國設立了一所類似的學校，專門收容及教育智能不足兒童，且均獲得很好的成就。此後，便引起了各國的注意，也紛紛設立特殊班或學校，教育智能不足兒童。在普通學校內最初設立特別班，則是一八五九年從德國哈萊（Halle）市開始，以後才逐漸普及到各國，現在世界有些國家，對於普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甚爲努力，可以說已普遍到每市鎮都有這種類似的學校和班級的設立，並且對於智能不足兒童的職業技能訓練，也有完善的計畫，在美國各州大小城市中，幾乎每一處都有這種類似的學校或班級，以及兒童心理治療中心或兒童醫院，來協助是項特殊教育的推行。現在歐洲各國，此項特殊兒童教育很發達。日本雖是在二次大戰前才開始注意到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問題，但在戰後，因其學校教育法的制定，使是項特殊教育迅速地普遍推行，現在各都道府縣均有爲精神薄弱兒童（即智能不足兒童）設立的學校和班級。（參見徐澄清著什麼是特殊教育）

上述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興辦，在歐美已有一百二十餘年的歷史了；但在我國，目前爲智能不足兒童所辦的特殊教育設施，似乎還是停留在初創階段——僅在臺北市中山、中興、雙園、大橋、東門等國校設有幾個特別班而已。可是我們根據初步統計，發現智能不足兒童佔全部特殊兒童的比率很大；其人數之多，幾乎在每一百個一般兒童中，便可找出十個是有不同程度的智能不足。因此，臺灣現在有二百萬兒童，我們不難想到其中就有二十萬人是智能不足的，他們多不能接受一般課程及教材，而須要普遍設立特別的學校或班次來教育訓練他們。

三、傷殘兒童教育的發展：這裏所舉的傷殘兒童，是包括盲、聾啞、及四肢殘缺等三主要類別。此等兒童教育的設施先後亦不一致，茲分別說明於下：

關於盲童的教育，人們很早以前就以各種方法，試著協助盲人學習各種知識和技能，此外也有不少盲人是自己苦學成功的，如西元第四世紀時，第一個苦學成功的盲人便是狄德穆克（Didymus of Alexandria），他於西元三〇八年生於羅馬，四歲時雙目失明，由於他堅苦奮鬥，立志改變他的痛苦人生，於是便奠定了讀書志願。

當時羅馬教育界，尚未發明盲人文字，狄氏利用把字母刻在木片上的凸體字塊，用手指撫摸，熟悉以後，再把幾個字塊連綴成文，就這樣習讀聖經。當然這種文字是非常不便的，而且價格昂貴，所以他大部分的研究學習，還是靠聽取別人的口授，及利用記憶方法。他經過二十年的努力，終於成功為當時著名的神學家，後來還擔任亞歷山大大學教授。他除了宗教以外，對於天文學、數學、哲學、音樂等，亦有極精湛的研究。

狄氏苦學成功以後，不僅引起社會人士對於盲人的天才衷心敬佩。而且也引起人們對於盲人教育的熱心，西元一五二八年，耶拉西穆斯（Desiderius Erasmus）公布有關盲人文字的研究報告，他說：盲人可利用「方塊」練習寫字和讀書。這種方塊，就是在木板、象牙、或金屬塊上刻以凸起的字母，排列起來便成文字，此後，西班牙人梅可栖（Per Mexia），意大利人加爾打諾（Girolamo Cardano）等，均有指導盲人學習的著作發表。其中最成功的是赫斯德斐爾（Georg Philipp Hansdorfer）氏，他發明了一種用鐵筆在一面塗有蠟質的平板上寫字的方法。其次意大利的僧侶拉那（Francesco